

民族研究

Mínzú yánjiū

11

介 紹 影 印 本

五 体 清 文 鑑

本書在1959年国际書籍艺术展覽会上荣获金質奖章（装帧奖）

“五体清文鑑”是清朝乾隆时代用汉文、蒙古文、藏文、維吾尔文、滿文五种文字对照的分类大詞书。全书收有詞汇二万多个，内容极为丰富广泛，計分 292 类。举凡天文、地理、政治、經濟、軍事、文教及日常用詞都搜集在內。本书在清朝經過长期增纂而成。

1708年（康熙47年）編纂了滿文“御制清文鑑”。1771年（乾隆36年）增編为“御制增訂清文鑑”。是滿、汉文对照的。1779年（乾隆44年）增編为“御制滿州蒙古汉字三合切音清文鑑”。用的是滿、蒙、汉三种文字。后来又增編为滿、蒙、藏、汉文的“御制四体清文鑑”。这四种詞书均有刊刻本流传于世。由“御制四体清文鑑”增編的“御制五体清文鑑”除上述四种文字外，又增加了維吾尔文，編成后，沒有出版，写本珍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原书共 6 函36册，有 2,563 頁，現由本社胶版影印为18开本，分 3 巨册，并用道林紙和白報紙两种精装本出版。

本书是我国宝貴的民族文化遗产，是汉、蒙古、藏、維吾尔、滿等民族交流文化，互相学习的工具书，对民族語言和历史的研究也有很大的学术意义，特别是維吾尔文部分，过去沒有刊行，更为珍貴。此书在国外亦具有极大的参考价值。

定价：白報紙本19.00元 道林紙本25.00元

民族出版社出版

各地新华書店經售

民族研究

〔月刊〕

1959年第11期

11月4日出版

編輯者

民族研究編輯委员会

北 京 西 郊

電話：(9) 0771

出版者

民 族 出 版 社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东路

總發行处

郵 电 部 北 京 郵 局

訂 購 处

全 国 各 地 郵 局

代訂代銷

全 国 各 地 新 华 書 店

· 定 价 ·

全 年 (12期) 2.40元

半 年 (6期) 1.20元

三 个 月 (3期) 0.60元

国内平寄郵費免收

訂 費 一 律 預 收

零售每册0.20元

中央民族印刷厂印刷

民族研究 月刊

一九五九年 第十一期

目 录

- 十年来民族工作的偉大成就 汪 鋒 [1]
- 苏联民族政策的光輝胜利 [苏联] JI·格里戈良 [15]
——为庆祝苏联十月革命四十二周年而作
- 党的民族政策在云南的胜利 王連芳 [19]
- 临夏回族自治州的十年巨变 沈退熙 [23]
- 夏石羣英公社光輝的一年 广西僮族自治区民委調查組 [28]
- 事实駁倒了“人民公社办早了，办糟了”的謬論 威 力 [32]
——介紹孟村回族自治区人民公社
- 我国杂居散居的少數民族問題是如何解决的 黃光學 [38]
- 談談“十年來民族工作展覽”的意义 本刊記者 [44]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ЕЙ

№. 11 1959 г.

Ван Фэн: Великие успехи в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работе за 10 лет	(1)
Л. Григорян: Блестящие успехи советской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олитики	(15)
Ван Лянь - фан: Победа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олитики КПК в Юньнани	(19)
Шэнь Ся - си: Огромные изменения в Линься - хуэйском автономном округе за 10 лет	(23)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ская группа Комитета по национальным делам Гуанси - чжуанской автономной области: Блестящий год цюньин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коммуны в Сяши	(28)
Вэй Ли: Факты опровергают абсурдное мнение "народные коммуны созданы слишком рано и плохо"	(32)
Хуан Гуан - сюе: Как разрешен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у нацменьшинств, населенных смешанно и разбросанно	(38)
Собственный корреспондент: О значении "Выставки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работы за 10 лет"	(44)

STUDIES IN NATIONALITIES

№. 11 1959

Wang Feng: Great Achievements of Nationalities Work in the Past Decade	(1)
L. Grigorian: The Brilliant Victory of Nationalities Policy of the Soviet Union	(15)
Wang Lian - fang: The Victory of Nationalities Policy of the CCP in Yunnan	(19)
Shen Hsia - hsi: Tremendous Changes in the Linhsia Hiu Autonomous Chow in the Past Ten Years	(23)
Investigation Group of the Council for Nationalities Affairs of the Kuangsi Chuang Autonomous Region: A Glorious Year of the Chun Ying People's Commune of Hsiashih	(28)
Wei Li: Facts Refute the Nonsense that "the People's Communes have been Established Prematurely and are Badly Managed"	(32)
Huang Kuang - hsi: How the Nationalities Question is Solved Among Different Minority Groups Living Together and Among Scattered Minority Peoples	(38)
Our Correspondent: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Exhibition of Nationalities Work (1949—1959)"	(44)

十年来民族工作的伟大成就

汪 鋒

我們大家和全国各民族人民一起，以无比欢乐的心情，度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的伟大节日。

十年以前，中国各民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伟大领袖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取得了人民民主革命的全国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反动统治，彻底废除了我国国内的民族压迫制度，使我国各民族在平等的基础上团结成为一个独立、民主和统一的国家。我国各民族从此走上了繁荣和富强的发展道路。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我国进入了一个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这个总任务，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国内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是：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共同来建设祖国的大家庭，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保障各民族一切权利方面的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帮助少数民族进行社会改革，发展经济、政治和文化，逐步地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使落后民族得以跻身于先进民族的行列，共同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任务。实现了这个任务，从而也就可以使我国各民族不仅在政治上，而且在经济上和文化上达到完全的平等，就可以使我国各民族在高度发展和繁荣的基础上，进入人类历史上一个更高级的发展阶段——共产主义阶段。

十年来，我们的党和政府根据上述任务，在国内各民族中进行了极为艰巨复杂的各项革命和建设的工作，取得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辉煌胜利。各民族地区的社会面貌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充分证明了中国共产党的毛泽东同志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制定的我国民族政策的伟大和正确。

(一)

国家的统一，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合作和共同发展，是我国处理国内民族关系的

根本原則。

一百多年以來，我國各民族人民受盡了帝國主義侵略和國內反動統治階級壓迫、剝削的痛苦，只是由於各民族人民的團結奮鬥，特別是近幾十年來在中國共產黨和偉大領袖毛澤東同志領導之下的親密團結，共同鬥爭，才從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反動統治下解放出來，爭得了民主、自由和獨立，建立了統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現階段要在我國迅速地建成社會主義社會，要把我國建成一個強國，離開了國家的統一和各民族的親密團結，共同奮鬥，是不可想象的。毛澤東同志說：“國家的統一，人民的團結，國內各民族的團結，這是我們的事業必定要勝利的基本保證。”我國各民族人民只有在統一的祖國大家庭之內，親密地團結起來，互相幫助，互相支援，才能保證我國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迅速發展和勝利，使偉大的祖國富強起來，使我國各民族迅速地擺脫經濟和文化發展的落後狀態，達到共同的发展和繁榮。因而我國各民族人民都象保護自己眼睛一樣地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團結，不允許任何人對它加以破壞。

民族平等是我們的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的政治基礎，也是中國共產黨在解決民族問題上所一貫遵循的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我國公民不分民族、種族，一律都享有平等權利，禁止對任何民族的壓迫和歧視。也就是說，在我國任何民族壓迫和歧視的行為都是非法的。我國各民族無論大小，也不管他們還處在那個社會發展階段上，都在國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享有完全平等的權利，都有獲得充分發展的自由，都是我們國家的主人翁。

十年來，我們的黨和國家為了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和自治權利，貫徹實行民族平等團結政策，不但在全國範圍內向各民族人民普遍地、深入地進行了關於民族平等團結、互助友愛的宣傳教育，並且先後頒布了一系列的法令和決定，例如“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民族事務的幾項決定”（1951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處理帶有歧視或侮辱少數民族性質的稱謂、地名、碑碣、匾聯的指示”（1951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數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權利的決定”（1952年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1952年2月）、“國務院關於建立民族鄉若干問題的指示”（1955年12月）、“國務院關於民族自治地方財政管理暫行辦法”（1958年6月），等等。同時，關於少數民族人民參加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選舉，在我国的選舉法中也作了專章的規定，對少數民族作了特殊的必要的照顧。使各少數民族都平等地參加了國家事務的管理和決定。為了貫徹執行民族平等團結政策，中央人民政府還先後派出了六個訪問團，分赴西北、西南、中南、東北、內蒙和西藏等全國各少數民族地區進行訪問，傳達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澤東主席對各少數民族的關懷和慰問。各訪問團的全部行程二十二萬多華里，直接接觸了少數民族群眾二百六十三萬多人。各少數民族也陸續組織參觀團、代表團和致敬團，不斷地來到首都向毛主席致敬和到祖國各地參觀，總計到1958年底，全國共有少數民族代表一萬七千八百多

人來過首都，並且受到毛主席、黨中央和國家的其他領導同志的接見。所有這些都對貫徹執行中國共產黨的民族平等團結政策，加強我國各民族之間的團結和統一，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民族的區域自治，是中國共產黨解決我國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規定：“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根據憲法規定，各級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除了行使一般地方國家機關的職權之外，還享有各項自治權利，即：可以按照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自治地方的財政，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組織自治地方的公安部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並且可以依照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數人民的意願來規定自治機關的形式。各民族自治機關在行使職務的時候應當使用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

民族區域自治的實質，就是要在統一的祖國大家庭內，使有着自己或大或小聚居區的（可以構成一級行政自治單位的）少數民族有當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內部地方性事務的權利，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地位，充分發揮各少數民族參加國家政治生活和建設社會主義的積極性，不斷增強各民族之間互相信任和友好合作。

民族區域自治是馬克思列寧主義解決民族問題的一個原則。中國共產黨以民族的區域自治——即在統一的（單一的）國家內給少數民族建立自治地方的辦法，來作為解決我國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民族問題的理論原則為依據並結合我國民族的歷史條件和現實情況決定的。

我國是一個以漢族為主體的由多民族結合而成的國家，擁有眾多的人口和廣大的土地，長期以來就以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出現於世界。在民族成分、居民分布、民族關係等方面具有如下的主要特點：

（一）在全國六億幾千萬人口中，漢族人口約占94%，蒙、回、藏、滿、僮、維吾爾、苗、彝、布依、朝鮮等五十多個少數民族的人口約占全國總人口的6%；但是少數民族分布的地區廣大，約占全國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到六十。

（二）民族雜居的情況特別顯著。絕大多數少數民族都以自己或大或小的聚居區（有些少數民族是沒有聚居區的）和漢族交錯居住在一起，形成了以漢族為主體的各民族大雜居、小聚居的局面，無論是在經濟、政治或文化生活方面，少數民族都和漢族很密切地聯結在一起。

（三）在長期的歷史發展中，各民族之間發展了經濟上的聯系和文化上的交流，並且很久以來，就在經濟和文化聯系發展的基礎上，形成以漢族為主體的包括許多少數民族在內的統一的中央集權制的國家。在這種封建集權制的國家內，雖然存在着民族壓迫和歧視制度，各民族之間也發生過戰爭，漢族的統治者壓迫過少數民族，少數民族的統治者也壓迫過漢族，但是各民族之間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聯系以及各民族人民之間的友誼，仍然沖破了種

种障碍，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并且成为历史上我国民族关系的主流。

(四) 一百多年以前，帝国主义侵入中国，变中国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在帝国主义侵略面前，我国各民族的生存，无例外地都受到了严重的威胁。共同的命运把我国各民族进一步联系起来，进行了长期的反对国内外敌人的共同的革命斗争。从1840年反抗英国侵略的鸦片战争起的历次革命运动，都是以汉族为主体并有其他少数民族共同参加和共同进行的。这种长期的反对国内外敌人的共同革命斗争的历史，特别是近三十多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历史，更把我国各民族人民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成为一种血肉不可分离的关系。

(五) 由于历史的发展，汉族在我国各民族中不但人口最多，是我国的主体民族，而且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一般也走在各少数民族的前面，在全国生活中起着先进的主导的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的革命运动和革命战争，也是首先以汉族区域为主要根据地发展和壮大起来，然后才在全国其他民族地区取得胜利的。中国各少数民族的解放是人民解放军和汉族人民的决定性帮助之下实现的。

(六) 长期以来，帝国主义就进行种种阴谋活动，破坏我国各民族在长久历史发展中所形成起来的联系，在一些少数民族中策动所谓“民族破立”，企图以“分而治之”的办法来达到它侵略和奴役我国各民族人民的目的。解放以前，英帝国主义曾经在我国新疆境内，制造过所谓“阿古柏汗国”和什么“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并且在我国西藏策动所谓“民族独立”；日本帝国主义曾经在我国东北地区制造过所谓“满洲国”，并且曾经派遣特务深入我国西北，企图制造所谓“回回国”，等等。直到全国解放前夕，英、美帝国主义还妄图以继续策动所谓“西藏破立”的办法，来阻止西藏的解放，阻止我国大陆的統一，只是因为我国各族人民的坚决抵抗和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才使帝国主义的阴谋遭受失败。但是帝国主义并不甘心于它们在中国的失败，在我国大陆全部解放以后，仍然处心积虑地破坏我国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团结，妄图借此来达到它重新奴役我国各民族人民的目的，并且直到现在还霸占着我国的领土台湾。面对着帝国主义的这种侵略野心，我国各民族人民都必须继续提高警惕，绝不能使帝国主义的阴谋得逞。

所有这些，就使我国各民族人民，在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之后，必须在一个統一的（单一的）国家内，更进一步地团结起来，互助合作，才能对外共同抵御帝国主义侵略，对内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社会。长期的历史的发展为我国各民族人民在一个統一的祖国大家庭之内实行互助合作创造了条件，一百多年的共同革命斗争为我国各民族人民在一个統一的祖国大家庭之内实行互助合作奠定了基础。中国共产党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論和我国民族问题的历史特点，在革命胜利发展的过程中，提出以民族的区域自治，来作为解决我国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正是代表了我国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反映了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因而受到了各民族人民特别是少数民族人民的热烈拥护。

民族的区域自治制度——在统一的（单一的）国家内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制度可以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团结国内各兄弟民族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充分发挥少数民族的积极性，共同来管理、建设和捍卫我们的伟大国家，从而使汉族和少数民族都得到迅速的发展和进步。

民族的区域自治制度，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它可以根据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中民族分布的复杂情况，最大限度地满足各少数民族积极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要求。它可以在几个少数民族杂居的地区建立一个自治地方（联合自治），也可以在一个以某一少数民族为主并有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建立几个民族组成和行政地位不同的自治地方，而一个少数民族也可以在全国建立多个自治地方。例如，蒙古族就在全中国建立了一个自治区，三个自治州（其中一个是和藏族、哈萨克族联合建立的），七个自治县；回族就在全中国建立了一个自治区，两个自治州，七个自治县（其中一个是和苗族、彝族联合建立的）。这样，也就可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各少数民族参加建设祖国的积极性，无论是对于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增强民族团结，以及促进经济、文化的发展，都是极为有利的。

现在我国已经建立起了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和二十九个自治州、五十四个自治县。党和国家在全国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和设立自治机关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各少数民族的干部已经迅速地大量地成长起来，到1958年底全国已经有了四十八万多名乡以上的少数民族干部，这个数目相当于1949年少数民族干部的四十多倍。各民族自治机关都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干部民族化。无论在那一个少数民族的自治机关中，都有了相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并且有许多人担任了主要的领导职务。

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行，不仅充分保障了我国境内各少数民族的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迅速增强了各民族之间的友好合作，大大提高了少数民族人民的爱国主义思想，进一步巩固了祖国大家庭的统一，而且充分发挥了各少数民族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积极性，促进了各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事实证明，民族的区域自治制度，的确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一把钥匙，今后我们仍然要坚持不懈地贯彻执行这个政策。

（二）

社会主义是我国各民族人民奋斗的共同目标，也是我国各民族发展和繁荣的必经途径。只有社会主义才能给各民族带来高度发展和繁荣，也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从根本上彻底地解决我国的民族问题。

各民族都必须进行社会改革，走社会主义的路，这是确定不移的，也是人类社会向前发展进步的普遍规律。但是，社会改革是各民族人民群众自己的事，并且由于各民族的历史条件不同，因而在什么时候进行改革以及如何进行改革，都必须依照各民族的发展特点，根据本民族的人民群众及与人民有联系的公众领袖的意愿去进行。也就是说，各民族在改革的时

間上可以有先有后，在改革的具体方式、步驟、速度等方面也可以有所不同。

党和国家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中，采取了积极而慎重的方針；分別根据各民族地区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步驟和具体政策。在各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中，党和国家都充分地照顾了民族和地区的特点，认真地尊重了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意愿，充分地同少数民族中与群众有联系的公众領袖进行协商。一切有关改革的方針、政策、時間、步驟，都和当地民族的人民群众及与群众有联系的公众領袖反复地进行酝酿、商量，取得同意，然后再做出决定。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都依靠本民族的干部和积极分子充分发动人民群众去进行。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所有汉族党员、干部，都必須在当地党组织的統一領導之下，对少数民族的社会改革，采取积极的帮助态度，但是絕不能包办代替或者是强迫命令。

根据这个方針，党和国家在少数民族牧业区的社会改革中采取了和农业区不同的政策。在农业区的社会改革中，一般是先进行土地改革，分配封建主、奴隶主的土地給无地或少地的貧苦农民，废除封建主、奴隶主的一切特权和剝削，解放劳动人民，然后再在土地改革胜利的基础上进行生产資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資本主义剝削和生产資料的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而在少数民族牧业区中，則并不分配牛羊（即不是将牧主的牲畜分配給沒有牲畜或很少牲畜的貧苦牧民），而是在其改革的第一步即民主改革中，废除封建特权和封建剝削，实行牧场公有、自由放牧，牧工牧主两利和帮助貧苦牧民发展生产等一系列的保护和发展畜牧业生产的政策，然后再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对牧主和牧民分別通过不同的方式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至于在那些阶级分化尚不明显、生产水平十分低下，还保有原始公社制度残余的少数民族地区，党和国家則采取了大力扶助他們发展生产和文化，直接通过合作化的道路——結合社会主义改造进行必要的社会改革（不进行系統的民主改革运动），帮助他們逐步地直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在改革的方法上，党和国家不仅在一切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和汉族地区一样实行了和平改造，而且在新疆、西藏、內蒙古（牧业区）、云南边疆以及四川、甘肃、青海等省的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中，也采取了和平的方法。即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采取自上而下和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协商的办法来进行改革。只要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同意放弃对劳动人民的压迫和剝削，接受改革，国家就采取适当办法，使他們在改革以后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不致降低，同时說服劳动人民在改革中不对他們进行激烈的斗争。各地在和平改革中的具体办法虽然不完全一样，但是实质上都是对少数民族上层阶级在經濟上和政治上的一种“贖买”，是一种革命的积极的政策。

和平改革，是一种不流血的革命，是一种在特定条件下阶级斗争的特殊形式。在我国許多少数民族地区，采取和平方法完成民主改革之所以可能，主要是因为无产阶级在全国夺取了政权，建立了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并且在全国絕大多数人口的地区（主要是汉族

地区)已经完成了社会改革,有力量来支援少数民族地区。

长期以来,我们的党就在少数民族中建立了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团结、改造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在内的广泛的统一战线。一切具有反帝爱国立场、愿意和共产党合作的人,一切赞成社会改革的人,党都和他們实行团结合作。只要他們不半途而废,党就和他們实行长期的合作。借助于这个统一战线我們在各少数民族中巩固和扩大了反帝爱国以及赞成民主和社会主义的力量,打击和孤立了各少数民族中的反动派,比較順利地开展了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由于这个统一战线的存在,也便于我們对少数民族上层分子进行教育,采取和平协商的方法来进行改革。当然,和平改革之能否順利地实现,并不完全取决于我們党和政府的政策以及少数民族劳动人民的愿望,还要看少数民族中的剥削阶级上层分子对改革所持的态度。如果他們順从人民意志,接受党的方針、政策,那么和平改革就能够实现;如果他們违反人民意志,不接受党的方針、政策,甚至起而反抗,那么和平改革就不能繼續,只有坚决地粉碎他們的反抗,才能保証改革的实现。同时,不論采取那一种方式(强力的或者是和平的)来进行改革,都必须充分地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认真地貫徹实行党的阶级路线,才能保証改革的彻底胜利。所有这些是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社会改革的經驗所証明了的。

在我国許多少数民族中,宗教上层和宗教寺庙对人民群众具有种种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残酷地压迫和残害人民,严重地阻碍着各民族的发展进步。对于宗教寺庙的这种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党和国家在改革中采取了坚决废除的方針。但是党和国家在改革中,对有关少数民族宗教方面的問題,始終采取了慎重的态度和区别对待的政策。严格地把宗教寺庙的封建特权、封建剥削制度和人們的宗教信仰問題加以区别,把宗教职业者的正当宗教活动和他們对教徒群众的勒索、虐害等非法行为加以区别,把爱国守法的宗教界人士和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加以区别。一方面坚决地废除宗教中的封建压迫剥削制度,慎压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一方面坚决保护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文物古迹,繼續团结宗教界一切爱国守法的人士,不干涉宗教职业者的正当宗教活动,坚持貫徹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十年来,我們党和国家领导我国少数民族人民进行了极为艰巨复杂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現在,全国少数民族中,除了西藏和其他一些人口很少的地区还正在进行民主改革以外,其他各民族地区都已经完成了民主改革和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且在1957年和1958年进行了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取得了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胜利。这样,就使我国絕大多数的少数民族从原来的封建制度、奴隶制度以至原始公社制度的束縛下解放出来,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从而为各民族的发展开辟了广闊的道路。

1958年下半年,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事业迅速发展的基础上,在党的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线的光輝照耀下,所有完成了民主改革和

社会主义改造的少数民族地区，又都和汉族地区一道，基本上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建立了大规模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

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主义结构和政权组织的基层单位，也是我国各民族人民实行团结互助的基层单位。它不但是在我国条件下加速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和根绝资本主义复辟可能性的强有力的武器，而且也是加强我国各民族之间团结合作，促进我国各民族迅速发展和共同繁荣的强有力的武器。因为和原来的农业高级生产合作社比较起来，人民公社具有大而公的特点，它有更多的优越条件来解决各民族之间存在的各种问题，推动各民族共同向前跃进。

(一) 人民公社在更大的范围内，把各个不同的民族成员组织起来，在一个人民公社内部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互相学习和共同进步。它最便于彻底清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和偏见，不断增强各民族成员之间的兄弟信任和同志合作；也最便于各民族成员之间互相学习语言文字，互相吸收先进经验和优良文化成果，互相接受风俗习惯和文化生活的影响，从而也最利于我国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和进步。

(二) 人民公社是一种规模宏大的多种经济综合经营的、工农商学兵结合起来的、政社合一的崭新的社会组织。它可以最有成效地充分动员和合理安排农村中各民族的劳动力，充分发挥各民族的生产特长，实现各民族之间的互助协作，兴办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所难以兴办的各种建设，使各种经济得到综合的迅速的发展，使各民族人民的生活得到迅速的改善。

(三) 人民公社具有比原来农业生产合作社更多的和增长得快的公共积累，可以更有计划地和更加合理地来安排社内各民族的生产和生活，更便于帮助那些在生产上还比较落后和生活上还比较困难的民族，使他们能够和走在前面的民族人民一起得到共同的发展，逐步地但是迅速地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人民之间在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上的实际不平等，使各民族人民都能过幸福美满的社会主义生活。

全国人民公社化的实现，到现在虽然还不满一年，但是已经在巩固和加强我国的民族团结合作、发展我国农村经济文化和改善我国各民族人民生活等各方面，显示了它无比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今年以来，各民族地区的人民公社经过整顿，已经普遍地走上了巩固的、健全的发展道路。人民公社化的实现和它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已使我国各民族进入了一个飞跃发展的伟大历史时期。

西藏地区也已经开始进行民主改革运动。党对西藏地区的民主改革，仍然坚持和平的方针，即在改革中，对于未参加叛乱的领主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采取赎买政策，并且采取自上而下地进行协商和自下而上地发动群众的方法。根据西藏地区的实际情况，民主改革分为两个步骤，首先是进行三反（反叛乱、反乌拉差役制度、反奴役）、双减（减租减息），然后再分配土地。在三反、双减中，在农业区，对于参加叛乱的三大领主的土地实行谁种谁收；对于未参加叛乱的三大领主的出租的土地实行“二、八”减租。同时，解放“朗生”

(領主的家奴)，廢除人身依附，改為雇工關係。對於三大領主在1958年以前放給勞動人民的債務，一律廢除；未參加叛亂的領主在1959年放給勞動人民的債務，實行減息。在牧業區，對於沒有參加叛亂的牧主的牲畜，仍歸原牧主所有；對於參加叛亂的領主的牲畜，實行沒收，歸牧民所有。由原放牧的牧民放牧，收入歸放牧的牧民所有。同時實行牧工、牧主兩利政策，減少牧主的剝削，增加牧民的收入。債務問題和農業區同樣處理。在宗教問題上，繼續貫徹保護宗教信仰自由和保護文物古蹟的政策。寺廟中必須開展三反，廢除封建剝削和封建特權，但對愛國守法的寺廟的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同樣實行贖買政策；對於喇嘛的生活，由政府統籌安排；寺廟的收入不夠正当開支時，採取補貼的辦法予以解決。所有這些方針和政策，都得到了西藏廣大勞動人民和愛國的中上層人士的熱烈擁護。現在，三反、雙減運動正在轰轰烈烈地進行着。可以預計，西藏人民在黨的領導下，在完成民主改革以後，也一定會經過必要的发展過程，走上社會主義革命、社會主義建設和人民公社化的康莊大道。

(三)

民主改革的完成和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為我國各民族的繁榮發展，开辟了廣闊的道路。但是歷史上遺留下來的我國各民族在經濟、文化上的落后狀態以及由此而產生的各民族間在經濟、文化上的實際不平等，却不是生產資料所有制一改變，就可以立刻消滅的。

解放以後，我們推翻了民族壓迫制度，實現了各民族在政治地位和一切權利方面的平等，這當然是一個具有歷史意義的伟大勝利；但是如果不能消滅歷史上長期形成的各民族在經濟、文化方面的落后狀態，以及由此而產生的各民族在經濟上、文化上的實際不平等，也就不可能從根本上徹底地解決我國的民族問題。

由於歷史形成的種種原因——少數民族人口少，經濟、文化發展比較落后，沒有或很少有產業工人，幹部和知識分子缺乏等等……，我國各少數民族即使在實現了生產資料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之後，也很難單靠本身的力量，迅速地改變自己的經濟和文化的落后面貌。必須依靠國家和先進民族——主要是漢族的長期而有效的幫助，才能解決這個問題。不僅需要幫助他們發展農業，而且特別需要幫助他們發展工業，因為“各少數民族要發展成為現代民族，除進行社會改革以外，根本的關鍵是要在他們的地區發展現代工業，”不僅需要在建設資金、技術、設備等財力和物力方面幫助少數民族，而且需要在幹部和勞動力方面幫助少數民族。當然，在經濟和文化建設事業中，國家對少數民族的幫助，只能是逐步的、有計劃的和國家力量之所及的，但是積極幫助這一點則是確定無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國家在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過程中將照顧各民族的需要”（序言），“各上級國家機關應當……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第七十二條）。

毛澤東同志1952年在對西藏致敬團的談話中，曾經說過：“過去的反動統治，清朝皇

帝、蔣介石都是壓迫剝削你們的，帝國主義也是一樣，使得你們的人口不得發展，經濟削弱了，文化也沒有發展。共產黨實行民族平等，不要壓迫、剝削你們，而是要幫助你們，幫助你們發展人口，發展經濟、文化。人民解放軍進入西藏就是要執行幫助你們的政策。開始進去的時候不會有幫助，三、四年內也不可能有多多的幫助，但以後就能夠幫助你們的，那是一定的。如果共產黨不能幫助你們發展人口，發展經濟和文化，那共產黨就沒有什麼用處。”這是對中國共產黨和我國民族政策最深刻、最透徹的闡明，中國共產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是一貫按照這個政策辦事的。

解放以後，我們的國家雖然還處在經濟恢復、抗美援朝和開始建設的情況之下，但是在可能的範圍內已經給了少數民族以巨大的幫助。這種幫助主要地表現在下列幾個方面：（一）國家在有計劃的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中，根據“全國一盤棋”的原則，在基本建設投資方面給予少數民族地區以特別照顧。九年來國家對少數民族地區的基本建設投資額共達七十一億多元，其中工業投資三十四億多元。這樣就使少數民族地區的各项建設事業能夠高速度地向前發展。（二）在財力方面，國家每年都給予少數民族地方以巨額的財政補助，發放各種貸款、救濟款和生產補助費，設置少數民族教育事業補助費、醫療補助費，並且在廣大的少數民族牧業區實行輕於農業區和城市的稅收政策，在一部分生產發展特別落后的少數民族地區於一定時間內免去稅收，在一部分生產工具特別缺乏和落后的少數民族地區無償地發放農具。九年來，國家對少數民族的貸款總額共達六百四十九億多元，國家撥給少數民族的補助費總額共達十六億多元，國家對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財政調撥補助款額共達二十二億多元。同時，從解放一開始，黨和國家就以極大的注意力在少數民族地區開展貿易工作，實行合理的价格政策，合理調整工、農業產品之間的差价，增加少數民族人民的收入，促進少數民族地區生產的發展。（三）在物資方面（包括工、農業產品、機器設備等等）國家給予少數民族地區以大力的支援。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為例，在從1949年到1957年的八年中，國家從關內調往新疆的物資達二百萬噸，由新疆調往關內的物資僅五萬噸左右。（四）黨和國家派遣大批幹部（包括技術幹部）到少數民族地區參加工作，有計劃地動員內地青年和工人前往邊疆和少數民族地區參加建設，駐在少數民族地區的人民解放軍部隊積極參加當地的工、農業生產和交通運輸等各项建設事業。（五）黨和國家大力幫助少數民族發展文化教育衛生事業。過去几年中，國家還幫助僮、布依、苗、彝、傣等十多個沒有文字的少數民族設計和確定了文字方案。

由於黨和國家的領導幫助和少數民族地區各民族人民團結一致的艱苦努力，我國各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和文化的面貌，已經起了深刻的變化；特別是從1958年以來，在黨的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綫的光輝照耀下，各民族人民意氣風發，干劲沖天，掀起了社會主義建設全面大躍進的高潮，少數民族地區經濟和文化面貌的變化更快、更大。各民族在經濟上、文化上的實際不平等，正在逐步地但是迅速地趨于消滅。如果拿第一個五年計劃末的1957年和中華

人民共和国成立时的1949年相比，少数民族地区的粮食产量增加了60%以上，工业产值增长了四倍多，而在大跃进的1958年，粮食产量又比1957年增加了41%，工业产值比1957年增加了84%。少数民族牧业区的牲畜头数九年来增加了一倍以上。许多长期缺粮的少数民族地区都已经解决了粮食问题，做到了粮食自给而有余；许多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业都已由无到有，由小到大地逐步建立起来，在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并且开始建立起了大规模的现代化工业，例如内蒙古的包头钢铁工业基地，新疆的克拉玛依石油工业基地，等等。少数民族的工人队伍在1958年已经发展到八十多万人。二百多万的少数民族牧民已经由游牧走向定居游牧。交通运输事业也发展很快，公路的通车里程在1958年是九万四千多公里，比1949年增加了七倍多；铁路的通车里程已达六千三百多公里，比1949年增加了80%以上；并且在四个自治区的十七个重要城市和青海的西宁、玉树，云南的昆明、保山和西藏的拉萨等城市开辟了航空运输线路。商业贸易也有极大的发展，国营的和合作社营的商业机构，已经遍布全国各少数民族地区，私商对少数民族人民的高利盘剥，已经永远成为过去。在生产迅速发展的基础上，少数民族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都有了很大的改善。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国营、合作社营商业的销售总额，1958年比1952年增加了四倍半以上。在文化教育方面，1958年全国少数民族在校学生共计四百六十五万多人，约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12%以上；和解放前的1949年比较，小学生增加了八倍多，中学生增加了一百一十倍，高等学校学生增加了三十五倍。大部分民族自治地方都已经基本上普及了小学教育。少数民族地区过去是疾病流行，许多民族的人口在逐年下降。解放以后，党和政府用了很大的努力来改变这种状况。到1958年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已经广泛地建立起了各种卫生和医疗机构，其中有医院七百五十座，疗养院二十五座，设有病床三万四千二百八十五张，比解放初的1949年增加了九倍多。许多少数民族地方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主要疾病已经得到基本控制。由于生活的改善和医疗、卫生、保健事业的开展，少数民族的人口已经有了很大的增长。例如内蒙古自治区的蒙古族人口从自治区成立到1958年共增加了三十多万人，相当于原有人口的36%；新疆的少数民族（主要是维吾尔族）人口，在1950年到1957年的七年中增加五十八万多人，相当于原有人口13.55%；广西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10.33%（七十五万四千多人）；贵州省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9.31%（三十六万六千六百一十六人）。

所有这些，都说明了我们的国家制度社会制度的优越性，说明了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的伟大和正确。正象周恩来同志今年4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中所说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比较发达的、强大的民族总是竭力使别的民族保持落后状态，以便对他们进行压迫和剥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情形恰恰相反。在我们的国家里，各个民族不但在政治上是平等的，而且在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比较先进的、居于多数地位的民族有责任帮助比较落后的、居于少数地位的民族，使大家一起进步，共同发展”。（人民出版社出版，第32页）。

(四)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过程中，我国各少数民族必須取得汉族的大力帮助，才能和汉族一起得到迅速的发展和繁荣，这是毫无疑问的，少数民族需要汉族帮助，同样汉族也很需要少数民族的帮助。在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道路上，我国各民族之間的帮助是相互的，也是共同需要的。只是因为汉族在我国人口特別众多，并且經濟、政治、文化的发展一般走在各少数民族的前面，在国家生活中起着先进的主导的作用，所以他負有更多地帮助少数民族的特殊的責任。毛泽东同志曾經說过：“帮助少数民族，让各少数民族得到发展和进步，是整个国家的利益”。

我們的党和国家一貫反对不利于国家統一和民族团結的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特別是注意在汉族干部和人民中克服大汉族主义倾向。毛泽东同志說：“我国少数民族有三千多万人，虽然只占全国总人口的6%，但是居住地区广大，約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到六十。所以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一定要搞好。这个問題的關鍵是克服大汉族主义。在存在有地方民族主义的少数民族中間，則应当同时克服地方民族主义。無論是大汉族主义或者地方民族主义，都不利于各族人民的团結，这是应当克服的一种人民内部的矛盾”。为了克服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倾向，解放以后党和国家曾經在全国范围内对各民族干部和人民群众，进行了广泛的深入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同时进行了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教育；并且曾經在1953年和1956年两次对全国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着重地批判了存在于汉族干部中的大汉族主义倾向；又在1957年开始的全民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中，于繼續克服大汉族主义倾向的同时，着重地批判了地方民族主义倾向，揭露和打击了一小撮危害国家統一和民族团結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分子，对各民族干部和人民群众进行了深刻的社会主义教育，大大地提高了各民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在民族問題方面取得了政治思想战綫上社会主义革命的決定性胜利。經驗証明，在民族問題上和其他方面的社会問題上一样，要彻底地解决問題，单有經濟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是不够的，还必須在政治思想战綫上进行深刻的社会主义革命，彻底地批判和克服各种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思想。只有坚持不懈地和各种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或其残余思想进行斗争，才能不断地巩固我国各民族大家庭的統一和发展各民族間的团結合作，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胜利发展。

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不断胜利，各民族之間的大团結、大协作、共同劳动、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經在一切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地区普遍地确立起来；特别是1957到1958年的全民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胜利，1958年以来的社会主义建設全面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更使我国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所有这些，就使我們在十年以前建立起来的各民族团結平等、友爱互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家庭，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鋼鉄一般地巩固起来了。任何国内外反动势力妄图破坏我們伟大祖

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一切阴谋诡计，都会在我国各民族人民坚强无比的团结力量面前被碰得粉碎。今年3月西藏反动上层集团勾结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动派发动叛乱，妄图把西藏从我国社会主义大家庭中分裂出去，这个叛乱已经在我国各民族人民一致声讨和人民解放军的坚决追剿之下，遭到了迅速的可耻的失败，就是一个最好的证明。

现在，摆在我国各民族人民面前的任务是：根据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通过人民公社这种社会组织形式，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争取在十五年、二十年或者更长一点的时间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高度发展的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个期间，党和国家在国内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就是要继续向各民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不断地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发展各民族间的团结合作，在帮助少数民族继续完成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巩固和发展人民公社的同时，积极开展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尽可能地加速社会主义建设，使各少数民族都能够赶上或者接近汉族的发展水平，共同建成社会主义社会。

我国少数民族能否在今后十五年、二十年或者更长一点时间内赶上汉族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呢？应该说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一定的，有些少数民族并且用不了这么长的时间。这是因为：第一，少数民族地区广大，资源丰富，具备着大发展、大跃进的优越的自然条件。第二，在95%以上的少数民族人口的地区，都已经取得了社会主义制度的胜利，并且已经基本上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思想空前高涨，对实现大跃进以改变贫穷落后面貌的要求特别迫切。和汉族地区比较起来，少数民族地区可以说是更穷更白，但这并不一定是坏事。正象毛泽东同志所说的：“这些看起来是坏事，其实是好事。穷则思变，要干，要革命。一张白纸，没有负担，好写最新最美的文字，好画最新最美的画图。”长期以来，少数民族地区的各族人民，就在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之下过着十分贫困的生活，一旦获得了社会解放，消灭了剥削制度和生产资料私有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之后，人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大踏步地向前跃进以改善自己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心情，也就更为迫切，积极性就特别高涨。这是少数民族地区之所以能够大踏步地向前跃进的社会基础和根本动力。第三，特别重要的是有党和毛泽东同志的正确领导以及六亿多汉族人民的大力帮助。这是少数民族之所以能够加速地向前大跃进，并且能够在不要很长的时间内赶上汉族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一个带有决定性的因素。事实证明，在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大跃进中，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面貌的变化是很快的，原来比较落后的地方，不要很久的时间就可以变成比较先进的地方。在1958年内，许多少数民族地区的粮食亩产就已经达到或者超过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所规定的指标，按人口平均的粮食产量也达到或者超过了一般汉族地区的水平（例如，在广西僮族自治区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会议上，十个获得头等奖的县分中，就有八个是属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县分）；有些地方被人口平均的工农业总产